



质量建设·“漳”显品质

忠诚履职 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漳州市检察院召开2022年年中检察工作分析会暨“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工作推进会

本报讯(陈林峰 郑美敏)近日,漳州市检察院召开2022年年中检察工作分析会暨“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工作推进会。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江莉对各部门今年以来的工作情况逐一点评,充分肯定各部门上半年取得的工作成效,同时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并就下一步工作提出要求:

一要全力护航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要始终把捍卫国家政治安全放在首位,坚决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要宽严相济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依法惩治、有效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犯罪,扎实推进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统筹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持续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要服务保障市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攻坚年”活动,持续落实好市检察院出台的12条服务保障措施,更全面、稳妥推开涉案企业合规改革试点,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组建市级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加快推进第二届特约企检联络员聘任工作。

二要心无旁骛推进“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活动。要在抓品牌、出亮点上体现新作为,系统推进“一院一品、一部门一特色”创建活动。

要在抓办案、强业务上体现新作为,狠抓司法办案,狠抓案件质量评价指标,狠抓案例培育。要在抓前端、治未病上体现新作为,落实最高检以“我管”促“都管”要求,稳步拓展公益诉讼检察工作,加强民事行政检察监督,注重发挥检察建议作用,积极推动溯源治理。推动九龙江流域沿线设区市检察院建立跨行政区域的检察协作机制。以漳州古城公益诉讼法治实践基地为依托,做实“一员一册两机制”,逐一推动解决“公益所需”活动中发现的问题,加强漳州古城保护。

三要夯实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行政检察

漳州市检察机关:

依法能动履职 推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

行政争议的实质性化解,对于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推动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助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漳州市检察机关积极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通过履行行政诉论的法律监督职责,运用监督纠正、公开听证、引导和解、司法救助等多种方式,促进解决行政机关在实施行政管理等活动中与行政相对人产生的争议,推动实现案结、事了、政和。

一次公开听证 促进纠纷诉前化解

为了更好地化解行政争议,漳州市检察机关认真落实福建省检察院制定的“行政争议化解路线图机制”,在行政检察工作中,通过“争议提出—调查核实—监督促和—多元化解”工作路线图,解决矛盾,减少诉累,依法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推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

此外,漳州市检察机关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工作中还引入公开听证程序,以公开促公正,邀请与案件没有利害关系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等参与听证会,推动各方当事人在听证会上讲事实、摆证据、论法律,使得案件公开透明,也赢得当事人的信任。仅2022上半年,漳州市检察机关共召开行政检察

案件公开听证会18次,推动多数案件的矛盾纠纷得以解决。例如,漳州市检察院针对其受理的一起行政赔偿纠纷案件召开公开听证会,为双方当事人搭建了一个平等对话相互沟通的平台,并邀请长期从事征迁工作的3名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对申诉人进行释法说理,耐心说明征迁政策,推动征迁当事人和当地征迁办和解调解。

一场座谈会 解开台商心结

最近,东山县检察院在一起行政处罚案件中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实现了台企和行政机关矛盾纠纷的实质性解决。

原来,东山县检察院在与一名台胞检察联络员的工作交流中了解到,东山某台企对该县某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有异议,希望检察机关能提供法律上的帮助。

检察人员了解到上述情况后,立即开展了调查核实,到该公司车间现场查看情况,并详细倾听公司负责人的意见。随后,向作出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调取案件材料,向执法人员了解案件的情况、执法过程和处罚依据。

为了促进该企业 and 行政机关的矛盾争议得到实质性解决,东山县检察院召开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座谈会,邀请行政机关执法人员和涉案企

业负责人参加。座谈会上,双方表达了意见,提出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东山县检察院结合案件事实和法律适用,对双方进行释法说理,最终促成该企业 and 行政机关对案件的行政处罚达成一致意见。

会后,该台企履行了行政处罚,并给东山县检察院送去“暖台胞护台企,优服务促营商”的锦旗。

一份检察建议 促成六年违建拆除

2021年8月,华安县检察院向该县某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县某镇政府及时依法履行法院裁定的拆除陈某违法建筑物的义务,维护法院裁判权威。

事情要从2016年说起。陈某在2016年未经批准,非法占用耕地60多亩,在华安县某镇建起一个工棚。华安县自然资源局发现陈某违法行为后,向其作出行政处罚,处以罚款,并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并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非法建筑物和设施,恢复土地原状。

但是,行政处罚作出后,陈某仅缴纳了罚款,却一直未将违法建筑物和设施拆除,涉案的耕地仍处于被违法占用状态。为此,华安县自然资源局向该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华安县法院根据“裁执分离”的相关规定,裁定涉案土

地所在的镇政府履行拆除义务。

华安县检察院发现,在法院作出裁定后,该镇政府在长达两年的时间里,未履行法院裁定确定的义务,该土地仍然被违法占用。经调查,华安县检察院发现该镇政府确实存在未履职到位的情况,同时也发现,该案当事人对拆除工作一直不予配合和理解,也是该案一直未被执行到位的原因。

了解到该情况后,华安县检察院一方面主动到该镇走访了当事人,向其释法说理,说明违法占用耕地的危害及违反法律后果,说服当事人接受行政处罚结果,主动履行相关义务。另一方面,向该镇政府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行职责。

2021年9月,该镇组成拆违监督小组,现场监督陈某自行拆除违建。被非法占用多年的耕地得以恢复原状,陈某与该县自然资源局的行政争议也得以化解。

近年来,漳州市检察机关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中,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52起。下一步,漳州市检察机关将继续以“质量建设·‘漳’显品质年”活动为抓手,强化行政检察监督,充分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的功能,推动更多行政争议纠纷得到实质性解决。

◎朱珊珊 郑美敏 陈梅芬

对其发出督促履职检察建议书2份,督促其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依法吊销10家涉案企业的营业执照,并对现有登记的公司、企业开展一次清查,查明是否存在“空壳企业”并依法依规进行清理。

下一步,龙海区检察院将持续深化“断卡”行动,结合司法办案,将检察建议作为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的重要方式和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抓手,合力解决涉“卡”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管等方面的问题,为共建安定有序、和谐美好的法治环境贡献检察力量。

推动生态“破坏者”向“保护者”角色转变

南靖县检察院对一起非法狩猎案进行不起诉公开听证

本报讯(郑金玉)为了更好震慑违法犯罪,提升群众法治意识,让公平正义“看得见”,近日,南靖县检察院在犯罪嫌疑人居住地对一起非法狩猎案进行不起诉公开听证,邀请林业高级工程师、律师、犯罪嫌疑人所在村委会主任担任听证员,并组织部分村民参加旁听。

据悉,邓某在南靖县金山镇东建村一竹林内使用气枪捕杀斑鸠3只,后将斑鸠带回家煮食。经鉴定,邓某携带的气枪系以压缩气体为动力,认定为枪支。

南靖县政府发布禁猎期、禁猎区公告,从2017年6月开始,将该县全域划为禁猎区,全年禁猎。枪支属于《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的禁猎工具。邓某在禁猎期,使用禁猎工具到禁猎区,猎捕野生动物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构成非法狩猎罪。

在案件审查期间,邓某认识到非法狩猎的危害性,主动提出要对违法行为作出补偿,综合考虑到邓某各方面情况,南靖县检察院建议邓某开展入户宣传、劝导村民保护生态环境,并联合护林员开展巡山活动。结案前,邓某共入户宣传30余次,发放宣传资料50余张、张贴宣传图片5张,上山巡查4次。

鉴于本案犯罪情节比较轻微,邓某有自首情节,自愿开展入户宣传和护林巡山,有悔罪表现,且自愿认罪认罚,南靖县检察院依法对邓某作出不起起诉决定,并将案件移送林业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近年来,南靖县检察院积极探索生态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生态补偿机制,通过巡河巡山、增殖放流等形式,推动生态“破坏者”向生态“保护者”角色转变,通过犯罪嫌疑人现身说法,以案示警,形成人人保护生态的良好氛围。



市域社会治理

漳州和龙文两级检察院联合司法救助,传递检察温情

司法救助焐热“受伤的心”

近日,黄某福向龙文区检察院检察官表达谢意,多亏了检察官的帮助,他领到司法救助金后进一步就医,身体好转,已经继续承包鱼塘养鱼,生产生活均有了保障。

黄某福是龙文区步文镇坂上村的农民,靠承包鱼塘养鱼为生。2020年10月19日晚11时许,其在邻居家门口与邻居纳凉聊天,突然脑袋被一硬物击打。他回过头一看,原来是本村堂亲卓某拿硬物打他。几天后,在病房里,办案民警找他做笔录,他才知道原来卓某误以他是本村另外一个人,持一把螺丝刀径直从背后用力猛刺他的头颈。这一刺,导致黄某福颅骨骨折、开放性颅脑损伤,经鉴定损伤程度为重伤二级,伤残等级为七级,医疗费等直接经济损失15万多元,以及承包的鱼塘无人管理致鱼死亡的间接损失。

卓某原本是建筑工地的监工,有不错的收入,在本村盖起了漂亮的自建楼房。几年前,还在工地当监工的卓某经常感觉到手脚麻痺、头晕,后来经医院诊断其犯有脑梗,有轻度中风症状,卓某也因此失去了外出务工能力,家庭经济一落千丈,夫妻矛盾不断增多。案发

当晚,卓某在家里和老婆因琐事吵架,在门口碰到与其有多年经济纠纷的黄某忠,便开口向黄某忠讨债,黄某忠不予理睬。卓某越想越伤心,便从家里拿着一把螺丝刀外出,误认黄某福是黄某忠,失去理智的卓某伤害了黄某福,发现认错人之后,卓某急忙拨打120,然后报警自首。

龙文区检察院不仅依法办理该案,而且深入了解案件背后的事实情况。经审查,发现被害人黄某福因案致残后劳动能力降低,案发后未获民事赔偿,以致生活困难,该院及时启动司法救助程序。经办检察官主动上门服务,减少黄某福出行困难,通过走访社区居委会工作人员、所在街道挂钟领导,对卓某、黄某福进行询问,就卓某、黄某福的家庭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最终,龙文区检察院依法向黄某福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民币43096元。针对黄某福因案致残后劳动力降低,区级司法救助金尚不能解决其今后的治疗、生活问题,龙文区检察院特向漳州市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漳州市检察院审查后向黄某福发放司法救助金人民币30000元。◎蔡秋绒 林越虹

检察建议促专项整治行动开展

已查处违章车辆16部

本报讯(沈惠芬)近日,诏安县检察院在办理案件中发现个别承运人利用小型厢式货车、农用车、手扶拖拉机等非客运车辆从事客载运输的问题。

为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安全,推进平安建设,诏安县检察院向县



打击整治养老诈骗

代办养老保险实施诈骗被判刑

检察官提醒您当心诈骗陷阱

本报讯(杨旺顺)近日,由云霄县检察院提起公诉的汤某某利用代办养老保险实施诈骗案,一审法院判处汤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2009年,汤某某得知许某某想为妻子及其妹妹缴纳职工养老保险,在某公司任职出纳的汤某某便主动说可以在他公司挂靠缴纳。之后,汤某某每年将该年度需缴纳职工养老保险的金额告诉许某某,由许某某拿现金或者转账给他。2020年,许某某的妻子到了可以领取养老金的年龄,但却无法办理领取的相应手续。经社保中心查询,许某某妻子及其妹妹自2014年起便未缴纳过职工养老保险。许某某找到汤某某,汤某某以没钱、分期还款等理由推脱、搪塞,拒不还款。许某某报警后,面对民警的讯问,汤

某某仍百般狡辩,辩解与许某某的往来钱款系双方借款。直到汤某某被刑拘后,汤某某才坦白自其自2014年起每年仍向许某某收取应缴纳的职工养老保险金额,但实际上未代为缴纳,而是将这些钱款用于个人消费。

检察机关认为,汤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代缴养老保险等事实,骗取他人财物达人民币64000余元,其涉嫌诈骗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最终汤某某被云霄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检察官提醒:广大群众代缴包括职工养老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请留意,自己应经常查询谨防被诈骗。检察机关将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依法严惩养老诈骗犯罪,为广大群众的晚年生活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检察动态

芗城区检察院:

“蓝蓝”携手

本报讯(连仲嘉)近日,芗城区检察院与芗城区税务局开展检税合作交流座谈会,并签订《漳州市芗城区检税协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双方后续将围绕“健全税务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助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营造

检税同行

依法纳税良好环境”等任务,通过加强涉税案件会商、强化线索双向移送、联合探索开展企业合规工作、建立检税协作报告制度等多项措施,进一步开展深层次、多领域交流协作,共同保障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长泰区检察院:

深化协作配合

本报讯(黄从余)近日,长泰区检察院、法院、公安分局召开执检司法协作座谈会,共同探讨建立执检司法协作机制,签订《执检司法协作备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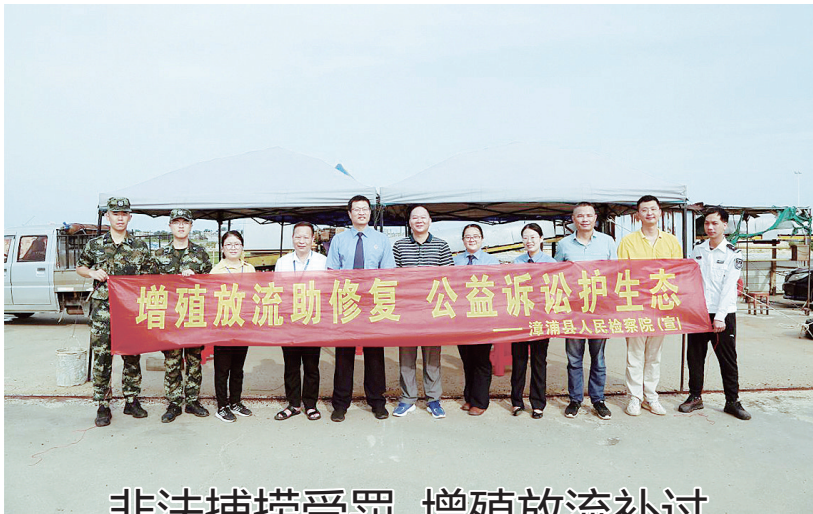
根据该备忘录,三家单位将适时召开联席会,共同分析研判执

凝聚司法合力

法、司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统一执法司法理念标准;完善办案数据信息共享保障,实现数据多向交换、共享;开展联合普法宣传活动,向社会公众普及刑事法律、政策活动,并向群众提供法律咨询等服务。



生态检察



非法捕捞受罚 增殖放流补过

本报讯(蔡萍萍 文 蔡坛彬 图)近期,漳州市检察院、漳浦县检察院联合漳浦县法院、漳浦县海洋与渔业局、漳州海警局漳浦工作站,在漳浦县六鳌镇华福码头开展增殖放流活动(题图),督促杨某某等三名非法捕捞

水产品案件当事人以放生鱼苗的方式修复渔业生态环境。

此前,杨某某等三人在禁渔期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经漳浦县检察院提起公诉,三人均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7个月,缓刑1年。